

10.1.4 设区的市干旱等级判定标准

干旱等级	标 准
轻度干旱	$0.1 \leq I_a < 0.6$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%—15%。
中度干旱	$0.6 \leq I_a < 1.2$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%—20%。
严重干旱	$1.2 \leq I_a < 2.1$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%—30%。
特大干旱	$2.1 \leq I_a \leq 4$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$\geq 30\%$ 。
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(指数区间为 0—4); $I_a = \sum_{i=1}^4 A_i B_i$ 其中: i —农作物旱情等级 ($i=1、2、3、4$ 依次代表轻度、中度、严重和特大干旱); A_i —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,%; B_i —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($B_1=1、B_2=2、B_3=3、B_4=4$, 依次代表轻度、中度、严重和特大干旱)。	

10.1.5 设区城市干旱等级判定标准

干旱等级	标 准
轻度干旱	$5\% < \text{城市干旱缺水率} \leq 10\%$, 出现缺水现象, 城市生活、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。
中度干旱	$10\% < \text{城市干旱缺水率} \leq 20\%$,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, 城市生活、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。
严重干旱	$20\% < \text{城市干旱缺水率} \leq 30\%$,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, 城市生活、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。
特大干旱	城市干旱缺水率 $> 30\%$,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, 城市生活、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。
城市干旱缺水率: $\text{城市干旱缺水率} = (\text{城市正常日供水量} - \text{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}) / \text{城市正常日供水量}$ 。	